太平御覽/03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兵部八十七 ◄

太平御覽
卷三百五十七．兵部八十八

► 兵部八十九

盾下

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帝佶戴干，是謂清明。發節移度，蓋象招搖。〈宋均曰：干，盾也。招搖爲天戈，戈盾相副戴之者象見天中以爲表者也。〉

《史記》曰：項羽在戲下，欲攻沛公。沛公從百餘騎因項伯面見羽，謝無有閉關事。羽既饗軍士，中酒，亞父謀欲殺沛公，令項莊拔劍舞，坐中欲擊沛公。樊噲在營外聞事急，乃持劍盾入營，衛士止噲，噲直撞入，立帳下。羽目之，問爲誰，良曰：「沛公參乘樊噲。」羽曰：「壯士，賜之巵酒、彘肩。」噲既飲酒，拔劍切而　之。羽曰：「能復飲乎？」曰：「臣死且不辭，豈特巵酒乎！」

《漢書》曰：周亞夫子爲父買尚方甲盾五百被，〈張晏曰：被，具也。〉可以葬者。取傭苦之不與錢。傭知其盜買縣官器，怨而上變告。子事連于亞夫，亞夫嘔血死。

又曰：晁錯上言曰：「曲道相伏，險厄相薄，此劍盾之地也，弓弩三不當一。」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孟政字子節。地皇六年，爲府丞虞卿書佐。時太守缺，丞視事。毗陵有賊，丞討之。未到縣，道路逢賊，吏卒迸散。政操刀楯與賊相擊，丞得免難，政遂死于路。

又曰：江漢字子甫，遷丹陽太守。是時，大江劇賊餘來等劫擊牛渚、丹陽、邊水諸縣居民，歐略良善，經歲爲害。漢到郡，會集勁士，修整戰具鉤鑲、刀、盾、大戟、長矛、弓弩，勁兵轉送承接。余來亟戰失利，遂見梟獲。孝順帝喜其功，賜以劍珮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袁紹爲高櫓，起土山射，曹操營中皆蒙楯而行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逢萌字子康，北海人。少有大節。家貧，給事爲縣亭長。尉過，迎拜問事。尉去，舉盾擿地嘆曰：「大丈夫安能爲人後耶！」遂去學問。

《魏志》曰：建安五年，太祖軍于官渡。袁紹進保武陽，稍前依沙堆爲屯。合戰不利，紹射營中雨下，行者皆蒙盾，衆大懼。

又曰：太祖與呂布戰，太祖募陷陣。典韋先將，應募者數十人，皆衣兩鎧，弃楯，但持長矛撩戟。

魚豢《魏略》曰：鮑出字文才，京兆新豐人也。游俠。興平中，三輔亂，出母爲賊所略，出攘臂結衽，獨持盾追之。行數里及賊，殺十餘人，賊乃解還出母。

韋昭《吳書》曰：魯肅欲渡江，衆騎追肅。肅植盾引弓射之，矢貫洞騎。度不制，乃相率還。

《吳錄》曰：交趾朱鳶縣有檳榔，正直高六七丈，葉大如盾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朱伺字仲文，小爲牙門將陶丹給使。吳平，內涉江夏，便鞍馬弓弩，刀盾射獵。

干寶《晉記》曰：吳軍師張悌帥衆三萬濟江，與討吳護軍張翰、揚州刺史周陵成陣相對。沈瑩領丹陽銳卒刀盾五千，號青巾兵，屢陷堅陣。

沈休文《宋書》曰：宗越南陽葉人也。爲隊主，蠻有爲寇盜者，常使越討伐，往輒有功。家貧無以市馬刀盾，步出，單身挺戰，衆莫能當。每一戟，郡將就賞錢五千，因此得買馬。

《宋略》曰：寧朔將軍、益州刺史劉豪，少工刀盾，勇冠三軍。及在漢中，忽修長生之術，使道士合金丹餌之，咽而死。及就殮，尸弱如生。

《宋元嘉起居注》曰：御史中丞劉損奏：「風聞前廣州刺史韋朗莅任虐法，暴濁是彰，于州所造牙盾三十幡，朱畫青綾盾三十五幡，請以見事追免朗前所居官。」

《南史》王洪軌隨齊高帝鎮新亭，常以身捍矢。高帝曰：「我自有盾，卿可自防。」答曰：「天下無洪軌何妨。蒼生方亂，豈可一日無公。」帝甚賞之。

《齊書》曰：王宜興，吳興人也。形狀短小而果勁，有膽力。少年時爲劫不須伴。郡縣討逐，圍繞數十重，終莫能禽。賞舞刀盾，使十餘人以水交灑，不能著。

《北史》曰：後魏蠕蠕〈而兗切。〉犯塞，以任城王雲爲中軍大都督，從獻文討之。過大磧，雲曰：「夷狄馬初不見虎頭盾，若令舞盾在前，破之必矣。」帝從之。于是相率而歌，方駕而前，大破之，獲其凶酋。

《英雄記》曰：公孫伯圭追討叛胡丘力居等于管子城。伯圭力戰兵乏，食馬盡，煮弩盾啖食之。

又曰：袁紹討公孫瓚，先令麴義領精兵八百、强弩千張以爲前登。瓚輕其兵少，縱騎騰之，義兵伏盾下，一時同發，瓚軍大敗。

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洪範經雲，兵革幷起，兵謂金刃，革謂甲盾。

又曰：審五庫之量，金鐵皮革。〈注曰：去毛曰革。犀兕水牛之屬以爲甲盾鼓鞞。〉

張敞《晉東宮舊事》曰：東宮外崇福門，門各羌盾士幡，鷄鳴戟十張。

《陶公故事》曰：臣侃奉獻金華大羌盾五十幡，青綾金華盾五十幡。

王琰《冥祥記》曰：東海何敬叔，少而奉佛。至泰始中隨湘州刺史劉韞監營浦縣，敬叔時遇有旃檀制以爲像，像將就而未有光材。敬叔意願甚{勤心}而營索無處，憑幾微睡，見沙門語敬收云：「縣後何家有一桐盾甚堪像光。其人極惜之，苦求可得也。」敬叔寤，

問縣後果有何家，因求買盾。何氏云：「實有此盾，甚愛惜之。明府何以得知？」敬叔具說所夢，何氏驚，奉以制光。

《山海經》曰：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。羿射殺之。羿持弓矢，鑿齒持戟盾。〈郭璞曰：鑿齒，人類，齒如鑿，長五六尺。〉

又曰：開明北有鳳鳥、鸞鳥，背戴　　。〈　　，音伐，盾也。〉

張華《博物志》曰：朝廷都許時上先人刀劍盾物及銅大盆，殿上四角鼎皆先侯所賜得也。

劉義慶《世說》曰：魏武征袁本初，治裝餘有數十斛竹片，咸長數寸。衆幷謂不堪用，正合燒除。太祖意甚惜，思所以用之。謂可以爲竹甲盾，而未顯其言。馳使以問楊主簿德祖，應聲答與帝正同。衆伏其辯悟。

《异苑》曰：河南褚襄字季野。將北伐，車士忽同時唱言可各持兩盾。復相謂曰：「一人焉用兩爲？」及敗，悉而楀而退。

《國語》曰：桓公問曰：「齊國寡甲兵，爲之若何？」管子曰：「輕過而移諸甲兵。」〈賈逵曰：輕過，輕罪也。移諸甲兵，以甲兵贖罪也。〉桓公曰：「爲之若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輕罪贖，一盾一戟。」

《潛夫論》曰：虜或持銅鏡以象兵，或負板案以類盾。遑遽擾攘，未能相一，誠易制也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夫栝淇衛筒菌蕗，〈音路。高誘曰：栝，剪括也。淇衛菌蕗，箭所出也。〉戴以銀錫，〈戴，飾也。飾剪以銀錫。〉雖有薄縞之襜，腐荷之櫓，〈荷，蓮草也。櫓，大盾也。〉然猶不能獨穿也。若假之筋角之力，弓弩之勢，則貫兕甲而經革盾矣。〈經，猶達也。〉

楊泉《物理論》曰：古有阮師之刀，蘇家之盾，皆爲良工利器，時所寶貴也。夫刀者，身之寶也；盾者，身之衛也。禦難之藩墻，守之城池也。

《夢書》曰：夢得鑲盾，憂相負也。

《漢書・揚雄校獵賦》曰：賁育之倫，蒙盾負羽，杖鏌邪而羅者以萬計。

《吳都賦》曰：杭神龍之華殿，施榮楯而捷獵。〈勾踐將伐吳，作榮楯嬰以白璧，鏤以黃金，狀若龍蛇，以獻吳王。吳王受之，施于姑蘇臺。捷獵，例次貌也。言今起神龍殿，亦施此物也。〉

又曰：幹鹵殳鋋暘夷勃盧之施。

又曰：家有鶴　　，戶有犀渠。〈鶴　　，矛也。犀渠，盾也。一曰鎧，犀革爲之。〉

李尤《盾銘》曰：吳旂魯　　，戎兵特須也。

張奐《與崔子眞書》曰：僕以元年到任，有見兵二百，馬如牯〈古咎切。〉羊，矛如錐錟，盾如榆葉。〈錟，徒甘切。長牟也。〉

陶侃《答慕容瑰書》曰：當今楊淮銳勇，飛廉超驥，收屈盧必陷之矛，集鮫犀不入之盾。

庾闡《責伍員文》曰：自我來思，逾曆中春。凄風跨月，芒雨積旬。地藉濕蓐，室無完幕。負盾傳時，仗櫓擊柝。

謝尚《餉楊征南書》曰：五尺金斫頭刀一口，碧綾車中盾一番。

又《與張凉州書》曰：今致碧綾車中盾一。

彭排

《釋名》曰：彭排，旁也。在旁排敵禦攻也。

《晉安帝紀》曰：劉裕大破孫恩于蒜山，恩以彭排自載，僅得還船。

諸葛亮《軍令》曰：帳下及右陣各持彭排。

銜枚

《詩》曰：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。制彼裳衣，勿士銜枚。〈鄭玄曰：勿，猶無也。女制彼裳衣而束，謂兵服也。示初無行陣含枚之事也。〉

《禮記》曰：升正柩，諸侯執紼五百人，皆銜枚。

《周禮》曰：銜枚氏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〈鄭玄曰：枚狀如箸，橫含之。〉銜枚氏掌司囂，〈察囂歡者爲其聒亂。〉國之大祭祀，令禁毋囂。軍旅田役令銜枚。〈爲其言語以相誤也。〉

《國語》曰：吳王起師，軍于江北，越王軍于江南。越王乃令左軍銜枚，泝江五里以須，亦令右軍銜枚，逾江五里以須。〈賈逵曰：逆流而上曰泝，徑渡曰逾。須，待也。〉夜中，乃令涉江鳴鼓中水以須。越王以其中軍私率六千人銜枚以襲攻之，吳師大北。

《史記》曰：項梁率師攻秦，秦使章邯距梁。章邯夜銜枚擊楚，殺項梁。

陸賈《楚漢春秋》曰：高祖向咸陽南趣宛，宛堅守不下。乃匿其旌旗，人銜枚，馬束口，龍舉而翼奮，鷄未鳴，圍宛城三匝，宛城降。

《漢書》曰：秦將章邯圍魏王咎于臨濟。田儋〈都甘切。〉將兵救魏，章邯夜銜枚擊，大破齊軍，煞儋于臨濟下。

又曰：趙充國擊西羌，至金城，須兵滿萬騎，欲渡河，恐爲虜所遮，即夜遣三校銜枚先渡，渡輒營陣，會明畢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吳漢伐蜀，分營于水南水北。北營戰不利，乃銜枚引兵往合水南營，大破公孫述。

梁祚《國統》曰：孫權嘗賜甘寧酒米，寧以米賜帳下，乃以銀碗酌酒自飲，次與其郡督，次酌其次，命銜枚出斫敵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毋丘儉、文欽反，遣鄧艾進屯樂嘉。欽果夜銜枚襲艾等，昧爽至于城下。

又曰：王浚都督幽州諸軍事。成都王使和演發兵殺浚，單于以演謀告浚。州府逼近，銜枚密嚴，夜與單于圍演。演持白幡請降。

孫嚴《宋書》曰：柳元景總軍北討。元景至弘農，營于開方口，衆軍幷造陜下。元景遣軍副柳元怙簡步騎二千，一宿而至，遂合戰。元怙悉偃旗鼓，士馬皆銜枚潛師伏甲而進。既出，賊不意，虜衆大駭。

王智深《宋書》曰：劉誕作亂，孝武帝使沈攸等伐之。于是，龍驤將軍卜天生推車塞塹，率敢死數百人銜枚先登。

習鑿齒《漢晉陽秋》曰：初魏軍始入蜀，劉禪分二千人付羅憲留守。吳聞蜀敗，遂起兵，遣盛憲、謝詢等水陸幷到，說憲以合從之計。憲謂諸將曰：「今處孤城，百姓無主。吳人因釁，公敢西過，宜一決戰以示衆心。」遂銜枚出擊破憲。

盧綝《晉四王起事》曰：天子自鄴至洛，右將軍張方逼帝幸長安。河間王率參佐到灞水上迎。人兵去路百餘步，銜枚屯列。

崔鴻《後秦錄》曰：永和二年，遣武衛姚鸞營于大路。晉將沈林子簡其軍中精銳朱遠等銜枚夜襲鸞營，鸞死之。

又《前凉錄》曰：張璩字元琰。年十四，拜奉車都尉，從梁肅征隴右，與王擢遇于邢崗，相距十日。璩銜枚密擊，大破之，由是顯名。

又《蜀錄》曰：李特使弟驤屯軍毗橋以備羅尚。尚遣將張興僞降于驤，以觀虛實。興夜歸白尚，尚遣精勇萬人銜枚隨興夜襲驤營，驤及將士奔于流柵。

《越絕書》曰：吳王闔閭問伍子胥軍法，子胥曰：「王身將即疑船，旌麾兵戟與王舡等者七艘。將軍疑船，兵戟與將軍船等，三船皆居于大陣之左右，有敵即出就陣。吏卒皆銜枚，敖歌擊鼓者斬。

《曹瞞傳》曰：公將襲袁紹軍，乃選精銳步騎皆銜枚縛馬口，夜從間道出，人抱束薪至紹圍屯，大放火，營中驚亂，大破之。

太公《六韜》曰：以少擊衆，必以日之暮。人操炬火，合則滅之。或鼓呼而行，或銜枚而止。

吳孫子《三十二壘經靈輔》曰：移車移旗，以順其意，銜枚而陳，分師而伏。後至先擊，以戰則克。

魏文帝《兵書要略》曰：銜枚毋讙嘩，惟令之從。

左思《吳都賦》曰：銜枚無聲，悠悠旆旌。

棓　〈棓，與棒通用。〉

服虔《通俗文》曰：大杖曰棓。〈步項切。〉

《魏志》曰：鍾會反，囚將軍胡烈等。與子疏云：「會帳下督丘建密說消息，會已作大坑，白雲　數千，欲呼外兵入以次棓殺，投置坑中。」外兵聞，乃殺會。

《曹瞞傳》曰：操爲洛陽北部尉。繕治四門，造五色棒懸門左右各數十枚。有犯禁者，不避豪强，輒棒殺之。

虞浦《江表傳》曰：孫皓以張布女爲美人。皓先報布，後問美人曰：「爾父何在？」答曰：「賊已殺之。」皓大怒，即棒殺美人。

沈約《宋書》曰：後廢帝昱，或有忤意者，輒加以虐刑。有白棒數十枚，各有名號，鉞鑿錐鋸之徒，不離左右。嘗以鐵錐錐人陰破。

《六韜》曰：方胥鐵棓重十二斤，柄長五尺，千二百枚。一名天棓。〈許愼注曰：大杖以桃爲之，擊殺羿，是以鬼畏桃人也。〉

《抱朴子》曰：吳遣賀將軍討山賊。中有善禁者，每交戰，官軍刀劍皆不得拔。將軍乃多作勁木白棓擊之，禁不復行，因而克賊。

又曰：余願世人改其無檢之行，除其驕簡之失，則趙勝之門無去客，黃祖之棓無所用矣。

《晉宣帝教》曰：當教諸圍上守土皆作棓，人一枚，輕重長短者，各各可守，皆當頭施紉挂臂，賊破，死在旦夕。邂逅沖突圍，當以棓棓之。

高堂隆《陳灾异表》曰：石氏星占曰：「天棓五。五星，夭之杖也，主撾棓亂兵。客星彗茀干犯棓，兵大起，二年消復之。宜罷省百役，勿使士卒怨于勤苦而爲亂，足其廩食，度可勞然後用之，則士卒安而無亂兵矣。

椎

《史記》曰：張良爲韓報仇，得力士爲鐵椎重一百二十斤，擊始皇博浪沙中，誤中副車。

又曰：朱亥袖四十斤鐵椎，椎晋鄙。

《漢書》曰：淮南厲王長，高帝少子也。有才力，力扛鼎。乃往請辟陽侯出見之，即自袖金椎椎之，命從者刑之。